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自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5年8月20日之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 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3)。

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0,000.00万元。2025年3月25日,公司已 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

2025年7月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 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含本次),用于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8.000.00万元,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